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新增的 1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系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之后，合理控制发行费用所致，新增的募集资金净额来源合法合规；

2、公司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2,207.37 万元，调整至 22,347.37 万元，新增的募集资金 140 万元，用于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募集投资金额调整之后，新增的 1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存放于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券商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与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2,207.37 万元，调整至 22,347.37 万元，新增的募集资金 140 万元，用于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

王剑敏

舒 敏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